

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日間部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				修訂歷程			
共同必修 10 學分		通識課程 16 學分		專業實習 6 學分		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0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	
院必修 4 學分		系必修 56 學分		專業選修 36 學分 (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)			
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四年合計						
	上學期 學分/時數	下學期 學分/時數	上學期 學分/時數	下學期 學分/時數	上學期 學分/時數	下學期 學分/時數	上學期 學分/時數	下學期 學分/時數							
共同必修	通識									16					
	專業實習									6					
	體育									0					
	國文(一)	2	2							10					
	英文(一)	2	2												
	服務教育	0	1												
	金門學概論	2	2												
	國文(二)		2	2											
英文(二)		2	2												
服務教育		0	1												
共同必修總計									32						
專業必修	院必修		社會科學概論		2	2									
	院必修總計		當代文藝思潮			2	2								
			0	0		2	2		0	0	4				
	系必修	經濟學(一)	2	2	中共政府與政治(一)	2	2	國際經濟學	2	2					
		政治學(一)	2	2	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(一)	2	2	國際政治經濟學(一)	2	2					
		國際關係與外交史(一)	2	2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一)	2	2	中共外交政策(一)	2	2					
		經濟學(二)		2	2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(一)	2	2	國際政治(一)	2		2			
		政治學(二)		2	2	比較政府與政治(一)	2	2	中國大陸社會發展(一)	2		2			
		國際關係與外交史(二)		2	2	中共政府與政治(二)	2	2	全球化與國際治理			2	2		
		社會統計		2	2	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(二)	2	2	國際政治經濟學(二)	2		2			
				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二)	2	2	中共外交政策(二)			2	2		
					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(二)	2	2	國際政治(二)			2	2		
						比較政府與政治(二)	2	2	中國大陸社會發展(二)			2	2		
					企業資源規劃ERP		2	2							
系必修總計		6	8		10	12		10	10	0	0	56			
專業必修總計		6	8		12	14		10	10	0	0	60			
專業選修	法學緒論(一)	2	2	進階英文(一)	2	2	進階英文(三)	2	2	戰略與國際安全(一)	2	2			
	政黨政治與民主選舉	2	2	第二外語-日文(三)	2	2	第二外語-日文(五)	2	2	國際文教專題(一)	2	2			
	政治傳播與國際時事	2	2	國際法(一)	2	2	東歐政治	2	2	中國國家安全戰略(一)	2	2			
	第二外語-日文(一)	2	2	兩岸關係(一)	2	2	日本外交政策論	2	2	歐洲政府與政治	2	2			
	美國外交政策	2	2	民主化與自由化	2	2	全球化與國際視野	3	3	兩岸和平學	2	2			
	法學緒論(二)		2	2	中華民國外交史	2	2	日本現勢分析(一)	2	2	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(一)	2		2	
	國際禮儀		2	2	進階英文(二)	2	2	進階英文(四)		2	2	新聞日語(一)		2	2
	第二外語-日文(二)		2	2	第二外語-日文(四)	2	2	第二外語-日文(六)	2	2	戰略與國際安全(二)			2	2
					國際法(二)	2	2	日本政府與政治	2	2	國際文教專題(二)			2	2
					兩岸關係(二)	2	2	兩岸經貿	2	2	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(二)			2	2
					東南亞政府與政治	2	2	俄羅斯政治	2	2	中國國家安全戰略(二)			2	2
					僑務與公共外交	2	2	日本現勢分析(二)	2	2	歐洲聯盟研究			2	2
								國際組織	2	2	新聞日語(二)			2	2
								政治經濟學		2	2				
	專業選修總計		10	6		12	12		13	16		14		12	95
	學期總計		16	14		26	26		23	26		14		12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128學分，共同必修32學分，專業必修60學分(院必修4學分)，選修至少36學分(包括10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)，且須通過「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始可畢業。
- 二、除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外，應選修其他外語課程，合計四學期，修畢且均及格方可畢業。
- 三、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詳細規定，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。
- 五、擋修條件規定：(相關限修條件可參閱「課程限修條件申請表」)
  - (一)倘若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低於40分(不包括40分)者，不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。
  - (二)如連續課程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，也列入擋修範圍。
  - (三)該課程設有先修課程或連續科目時，倘若未修習先修課程或先修課程學期總成績低於40分(不包括40分)者，不得修習該課程。
  - (四)專題研究課程須該學期總成績及格者，始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。
  - (五)應屆畢業生除專題研究課程外，不受擋修限制，可視狀況自行調配修習之課程。
  - (六)若經過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者，該課程之修習不受本擋修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院必修課程不受學年限制，只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即可。
- 七、專業實習課程：
  - (一)3下之專業實習(專題製作一)、4上(專題製作二)各3學分，每學分18小時計，為連續性課程。
  - (二)校外實習6學分(4上、4下開設)，相關要求依據本系實習手冊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專業實習課程中專題製作、校外實習，只需擇一修習。
- 八、凡本系所開課程但未列於各級課程規劃表上者，均係為選修課。
- 九、本表適用於107學年入學之學生。